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04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62.18亿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1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12.04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62.18亿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扬州)光电有限公司	吴剑峰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行	RMB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7/31-2029/6/21	否
2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吴剑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7/25-2025/5/19	否
3	常州赋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吕立杰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353	连带责任担保	2024/7/19-2029/7/19	否
	合计							120,353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3.31	2023.12.31	2024.3.31	2023.12.31	2024.3.31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1	天合光能(扬州)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859.87	37,429.96	24,820.72	30,636.84	7,039.16	6,793.12	-	11.47	-322.92	-103.93
2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6,098.76	538,329.65	282,995.51	279,975.13	273,103.25	258,354.52	1,091,015.90	131,239.83	83,103.03	-197.33
3	常州赋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34,944.10	-	34,956.54	-	-12.43	-	284.18	-	-12.43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20,2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98.6992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1元/股~17.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20,290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202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3元/股，最低价为15.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986,992.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4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48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8,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005,420.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96元/股~5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3.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和202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3.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2.97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102,234,195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10元/股，最低价为32.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5,420.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6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28日~2024年9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26.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38.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2元/股~2.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4元/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对回购资金区间以及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了调整。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2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一是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二是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9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0.5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元/股，最低价为2.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2,958.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69,268,737股，占公司总股本3,451,489,454股的比例为2.0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2元/股，最低价为2.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388,686.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6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为本案的上诉人(原审被告)，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分别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 涉案金额：21,648,313元及案件相关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市中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或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是否申请再审尚不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最终影响。因案件一审原涉案金额为51,457,500元及其相关诉讼费用，现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莱美医药应向长春海悦支付的销售款为21,648,313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金额约为2,969万元。
-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收到长春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终844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建生，董事长

2.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戎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周彦东)

3.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运宏，总经理

4.管辖法院：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5.案件情况：莱美医药与海悦药业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双方因在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项产生诉讼事宜。2022年9月，莱美医药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二审终审判决结果，海悦药业主动履行该二审终审判决中相关义务，2023年3月海悦药业因不服已履行的二审终审判决，向吉林省高院申请再审。2024年7月，莱美药业收到吉林省高院《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高院认为海悦药业再审请求不成立并判决维持二审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本次诉讼事项系莱美医药与海悦药业签订《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履行过程中《购销合同》的相关纠纷。2022年2月，海悦药业根据《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履行过程中与莱美医药签订的《购销合同》起诉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2023年8月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收到一审判决，并于同月向长春市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8)、《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二、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终8443号，该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2)吉0193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莱美药业对莱美医药应支付给海悦药业的销售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变更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2)吉0193民初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款51,457,500元"为"上诉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款21,648,313元"。

一审案件受理费299,088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04,088元，由上诉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负担127,930元，由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6,15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98,176元，由上诉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负担291,654元，由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6,52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或海悦药业是否申请再审尚不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财务状况最终影响。因案件一审原涉案金额为51,457,500元及其相关诉讼费用，现根据本次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莱美医药应向长春海悦支付的销售款为21,648,313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金额约为2,969万元。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涉诉事项，莱美药业及莱美医药将于近期决定是否就二审判决向吉林省高院申请再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终8443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

1、珍珠明目滴眼液

通知书编号：2024R007766

剂型：滴眼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每瓶装8ml；每瓶装10ml；每瓶装15ml

注册分类：中药；原9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3-B-3281-98-2017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3020414

包装规格：每瓶装8ml*1瓶/盒；每瓶装10ml*1瓶/盒；每瓶装15ml*1瓶/盒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302041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3日

2、利巴韦林滴眼液

通知书编号：2024R007760

剂型：滴眼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8ml；8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无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3253

包装规格：8ml/瓶*1瓶/盒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325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3日

3、肌苷口服溶液

通知书编号：2024R007746

剂型：口服溶液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规格：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原6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2522

包装规格：每盒装10支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252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7月30日

二、产品简介

1、珍珠明目滴眼液

本品主要成份为珍珠液、天然冰片，为无色澄明液体、气香。其主要功能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

2、利巴韦林滴眼液

本品主要成份为利巴韦林，其化学名为：1-β-D呋喃核糖基-1H-1.2.4-三氮唑-3-羧酰胺；为无色澄明液体。主要用于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

3、肌苷口服溶液

本品为肌苷加甜菊糖苷或蔗糖的水溶液。肌苷在体内参与细胞能量代谢和蛋白质合成，提高相关代谢酶的活性，改善肝脏功能，促进受损肝脏的恢复。主要用于急、慢性肝炎辅助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药品生产、销售资质的稳定和延续，对公司后续的生产、销售、推广等具有积极的意义。目前，公司正在对珍珠明目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研究工作，已启动GMP符合性检查前期准备工作，最终复产时间以药监局核准时间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许旭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许旭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旭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许旭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旭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孙学建先生简历：

孙学建，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鲁商蓝岸丽舍项目营销部策划经理，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营销部经理兼投拓负责人、运营部总监，鲁商健康产业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投资总监，鲁商发展青岛城市公司招商总监，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4.7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7/10	15,000.0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7/10	8,561.52	5年期	为其衍生品交易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7/16	2,383.11	0.4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4/7/18	1,152.13	1.2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7/29	10,000.00	0.8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日本株式会社	2024/7/31	2,817.48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39,914.24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7/29	8,000.00	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000.00		

截至2024年7月31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323.2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7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49.78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6.82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72%。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7月31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45,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9,990,021.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